

协议书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庆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编号:BJGHRC-HWSCX-20250041

鉴于：光华荣昌斯洛伐克 海外重卡座椅组装线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由乙方上海庆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利”）负责制造并提供 海外座椅生产线。

由于光华荣昌斯洛伐克工厂在当地尚未完成注册，导致暂时无法直接与庆利签订合同及支付预付款以启动项目。为了确保后续光华荣昌斯洛伐克工厂与庆利合同（以下简称“本约合同”）的签订以及项目能够按时交付，双方同意采取以下临时措施。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光华荣昌斯洛伐克项目设备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金支付

1. 本约合同总金额为 3850000 元人民币（不含税）。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 5 天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一笔定金，金额为本约合同下总金额的 30%（金额：1155000 元人民币），作为启动项目的前提条件。

2. 乙方在收到上述定金后，应在 3 天内启动项目相关的制造和准备工作。

3. 本协议暂定人民币对欧元汇率：1：0.13417，最终乙方以收到合同总价 3850000 元人民币为准。

二、交易条款

1. 交付时间：定金收到后，预计 6 个月到达斯洛伐克工厂。（由于清关由甲方完成，预估 21 天，具体的时间以实际为准）

2. 目的地：Opletalova 7062/94, 841 07 Devínska Nová Ves, 斯洛伐克

3. 运输方式：海运+卡车

4. 交货条件：DAP（不包含清关与清关税费以及清关延误造成的费用和卸货）

5. 包装：参考（适合远距离海洋运输的包装箱，包装箱采用复合板（胶合板）材质，无需熏蒸）。

6. 进度款支付：甲乙双方确认，甲方（甲方工厂）于设备预验收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金额：1155000 元人民币）；设备发货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金额：1155000 元人民币）；质量保修期满后 7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金额：385000 元人民币）。

二、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第一条第 1 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定金。

2. 光华荣昌斯洛伐克工厂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12 个月内完成注册并具备签订合同、支付资质，在具备上述资质后 5 天内，与庆利签订本约合同。甲方应督促光华荣昌斯洛伐克工厂的注册及相应资质的完备，并积极促成后续本约合同的签订。如因非甲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光华荣昌斯洛伐克工厂的注册（如行政审批等原因），经甲方提前书面告知乙方，可以相应延长光华荣昌斯洛伐克工厂的注册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本协议生效后 1 年。



3. 乙方应按照第一条第 2 款的约定及时启动项目。

4. 乙方在收到光华荣昌斯洛伐克工厂支付的预付款的确认通知后 15 天内将甲方支付的定金原路退还至甲方账户。

5. 定金退还后, 本协议自动解除,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下的权利义务终止。

三、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本协议内容及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 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四、违约责任

1. 如光华荣昌斯洛伐克工厂未能在第二条第 1 款约定的时间内与庆利签订本约合同, 或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进行, 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 乙方有权不退还定金 20% 部分, 其余 10% 的部分作为甲方上述违约行为的损害赔偿且甲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包含庆利由于提前生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 和责任。

2. 如乙方在收到定金后未按时启动项目致使合同根本目的不能实现的,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应双倍返还定金 20% 部分, 其余 10% 的部分作为乙方上述违约行为的损害赔偿,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导致项目迟延的, 应当赔偿甲方及光华荣昌斯洛伐克工厂因此受到的损失。

五、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的订立、解释、执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六、附件

《重卡座椅组装线技术协议》作为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原件和复印件及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甲方实际支付定金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 (盖章): 上海庆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15 年 1 月 22 日

